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營業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3 年 9 月 20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645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道路救援費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或以輔助輪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三、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被保險汽車遇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車輛需為空車狀態(不含載客及貨品，但拖吊救援可含駕駛人)。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分三類型，依照要保書約定擇一投保，保險金額分別如下：

- 一、經濟型：道路救援作業費用每一事故以二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補償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三次為限。
- 二、保障型：道路救援作業費用每一事故以六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補償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三次為限。
- 三、豪華型：道路救援作業費用以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補償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補償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

前項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約定之最高補償金額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次事故所致之各項救援費用以理賠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指定之道路救援中心，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指定之道路救援中心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仍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第六條 天災期間理賠事故之處理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指定之道路救援中心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或其他道路救援服務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另有其他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可請求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補償責任以超過該保險之保險金額或其他救援服務已賠付金額為限。

第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視實務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檢具下列全部或部分文件：

- 一、全鋒道路救援五聯單，或理賠申請書。
- 二、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四、汽車道路救援證明文件或各項費用發票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百分之十計算。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十條 適用之車種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租賃小客車、長期租賃小客車、營業小客車及個人計程車、營業小貨車、營業小型特種車。